

云 南 省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会概况

景頗族調查材料之八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社会历史研究室

一九六三年五月

三 國 志

卷之四 魏書 四

魏書 四

魏書 四

魏書 四

目 錄

一、隴川县弄弄乡峨穹寨社会历史調查小結 (1958.4)	1
二、隴川县邦外寨社会历史情况 (1958.4)	10
三、关于隴川邦瓦、蛮冒、尹線两寨的負担調查	17
四、邦瓦山官历代情况、关于“戛堵”、“苏温”、“管”等情况綜合	20
五、盈江县大幕文文化站硃湯寨 (宝石岭崗) 景颇族 (茶山支) 社会經濟情况調查报告 (初稿)	28
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县弄丙寨山官历史情况綜合材料	55
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县遮放西山区近六十年来 (1888—1942) 山官与山官、山官与土司之間的战争調查材料	62
八、潞西县弄丙寨隴川县邦瓦寨家族婚姻、物质生活习俗資料綜合	74

隴川县弄弄乡峨穹寨社会历史調查小結

一、概 况

峨穹寨屬弄弄乡，位于隴川县东北部，距隴川县城約五、六十华里。

該寨北面与杉木箐乡接壤，越过梁子，为梁河县境，东南面沿着山梁与王子树乡毗連，西南面順梁而下，为一片平坝，是全乡主要的农耕地区。

該寨高山地区植被較好，林木保存尙多，唯近十几年来，砍伐較多，低山地区已不見林木，坝区水源充足，土质肥沃，是优良的农业耕地，全寨水田中只有1籮种系缺水田，余皆保水田，水利条件是优越的。

全寨32戶中，有8戶汉族，24戶为載瓦，載瓦中以何姓（梅何）为主，有14戶，其他为张、刀、包、排諸姓。

由于該寨接近王子树的汉族聚居区，故受汉族影响較深，一般都能通汉语，住房也大多改为着地建屋，中間开门形式，相传山官家曾盖过一座瓦房，現在地基尙存，十余年前，何寨头（富农）家也盖了一座瓦房，至今尙在，該戶“瓦房腊”之名，也由此而得，又由于該寨离林美、弄弄、都冷、滿掌等景頗寨子較近，因此景頗話亦多能通，有的一家中父亲是載瓦，母亲是景頗，儿媳是浪速，各操方言，却能互通，虽然如此，但总的說来，以載瓦話为主。

該寨农作物主要是水稻、旱谷，并种少量包谷、薯类、黄豆、棉花等，稻谷中以水稻为主，全寨景頗族稻谷产量中水稻占87.3%，旱谷只占12.7%，园地及部份山地上普遍种植大烟，一般每戶年收30—40兩，多者达一、二百兩，少者10—20兩，吸大烟的亦很普遍，占总人口15%以上。家畜中以牛为主，亦养少量驢馬，此外猪、雞的飼养很普遍，几乎每家都有，手工业主要是妇女織裙子，和男子的編制竹器，均系自給，很少出售，沒有专业手工业者，从事小額販卖活动的較多，大多是販卖一些沙桔草烟等也有从緬甸販一些洋貨来王子树、清平街、城子街、戶拉撒、盈江城等街子出售，换取些生活必需品，也有的做大烟买卖，全寨有五、六戶，但数額不大，二、三十兩，全寨沒有專門經營商业为生的人。

此外，野生植物的采集也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食用蔬菜中，絕大部份是从野外采集来的，有时野果野菜亦揀至街子出售。猪飼料亦部份采集野生植物。

狩猎捕魚，大多作为娱乐性，生产意义不大。

二、生产方式

(一) 生产力：

农业生产使用主要工具如犁、鋤、鐮、刀等铁制农具均从外族买来。

水田大部份在坝子，稻谷每年一熟，解放前一般是三犁二耙，有的薅一次草，有的不薅草，亦不施肥，每籬种面积从犁板田到脱粒运回家约需人工84个，牛工12个，产量高的一籬能收七、八十籬，低的收二、三十籬，平均五十籬左右。

旱谷地亦一年一熟，刀耕火种不施肥，产量高的一籬能收40籬，低的10籬，平均15籬左右。

园地除种包谷、蔬菜外，主要栽种大烟，一升包谷种地面积，多的能收大烟40—50两，少的10多两，一般20两左右。

由于生产部类的单纯，劳动上主要是因性别和年龄的不同而有所分工，没有生产部类间的分工，因此劳动者的生产技术，只是有经验的多少的差别，没有专业的差别，同时社会中的直接生产者亦较广泛，无论男女，除个别相当于地主的剥削者外（如山官早模解放后亦从事劳动生产），都作生产劳动，全寨24户景颇族120人中，劳动力有68人，占总人口56.7%，平均每户约有3个劳动力，除老弱幼小者外，都从事生产。但景颇族的劳动习惯散漫，生产效率不高，一年中从事田间生产的时间不到半年，每天的劳动时间长者8小时，短则四、五小时，这说明劳动者本身存在着颇大的浪费，这种浪费现象为生产力水平所决定，同时也影响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

(二) 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除土地以外，均属完全私有。

土地的所有制形态，有下列情况：辖区内的林木竹丛，非个人栽植者，为全寨所公有，村寨成员均有使用权利，旱地除大烟地外，都是轮歇地，村寨成员都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号地”号下的地就成为私人占有，别人不能侵犯，已丢荒的旱地，别人去开垦亦须征得原主同意，刈取丢荒地上的茅草，亦须原主同意，或给原主以一定代价，丢荒八、九年后，地力恢复，可以耕种时，原主仍有优先开种的权利。号地一般不必通过山官，如有两家同时号一块地，则可持酒至官家，山官允许谁开则谁得。旱地中除大烟地个别发生买卖外，一般均无买卖、租佃、抵当等关系。

水田具有显著的私有性，号下的田，可以传给子孙，或取得一定代价转让他人，水田可以世代继承，亦可自由买卖、抵当、租佃等，但是迁出寨子时，土地还必须保留在寨子内，即原主可以在迁离以前将水田出卖或抵当，或迁离时委托山官代为保管，也即是迁离寨子，即失去对水田的所有权。新来户可以征得山官同意，自行开荒，山官并不分配、调整土地给新来户。

由此可见旱地基本上保存了村社所有制，而水田则具有显著的私有性。

在上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各阶层间生产资料的占有已经发生不平衡，1户

地主（山官）占总戶口4.16%，占有水田总数的10.8%，占有耕牛总数的16.7%，1戶富农（苏温）占总戶口4.16%，占有水田总数的8.1%，占有耕牛总数12.5%，2戶上中农占总戶的8.32%，占有水田总数的13.5%，占有耕牛总数12.5%，3戶中农占总戶口12.5%，占有水田总数13.5%，占有耕牛总数25%，4戶下中农占总戶口16.7%，占有水田总数的11.7%，占有耕牛总数的8.3%，13戶貧农占总戶口54.16%，占有水田总数42.4%，占有耕牛总数的25%。

必須說明，上述水田占有比重是目前的情况，实际上在解放前相当于下中农以下的貧苦戶，大多把水田当給平山汉族地主，而淪为喪失水田的佃戶或帮工，1956年汉区土改后，这些貧苦戶才获得了水田，全寨24戶景頗族中，过去已經喪失水田的有14戶，占总戶数58.3%，两极分化現象比較劇烈的，这种两极分化，通过土地的买卖、典当、抵押，和僱工、高利貸等剝削关系而愈益加剧。

水田的买卖关系，在社会上已完全确认为合理的，而且远在七、八十年前，已經发生在景頗与汉族之間，目前耕种的水田中，查明的买卖关系約有5件，11.5籬种，占水田总数20.72%，卖价共計牛3条，卢比330文，都是本寨山官卖给本寨群众的，买卖时需請中人作証，一般都要立汉文或傣文契約。

水田的典当、抵押，租佃关系大多发生在景頗族与汉族之間，而且这些关系往往在同一块土地上交錯在一起，如有的景頗族将水田当給汉族，同时又将該田租入，每年交租谷，这种方式实际上是抵押，将田抵出后，田仍由原主种，而每年偿付一定的利息（租谷）水田中发生过这种典当、抵押关系的有18件42籬种，占現有水田总数的75.67%，其中除2件3籬种系抵当給景頗族外，其余都是抵当給汉族的。抵当时一般也要請中人，立文契，抵当的价格沒有一定，視当事者的需要，多者1籬种为一百几十文卢比，少者一、二十文，如果当出后，原主不再耕种，則不需付息，如仍系原主耕种，則年付息为该田年产量的二分之一，居于后一种情况的水田有15.5籬种，年付息（租谷）約387.5籬。从外寨租入的水田計有11籬种，为現有水田面积的19.8%，租額一般租汉族的都是产量的二分之一，其中有2籬种是租外寨景頗族的，租額为产量的38.9%合計年付租額約260籬谷，这11籬种面积中，汉区土改后，已有5籬种归本寨佃种者所有。租佃时不需立文契，亦不須任何仪式，双方同意即可。

僱工关系亦很普遍，解放前全寨有5戶（占总戶数20.8%）6人帮地主作长工，其中2人帮本寨山官，4人帮平山汉族地主。长工的待遇，在本寨山官家，每年工資谷30—40籬，衣服2套，长刀一把。帮汉族，每年工資七、八十文卢比，衣服2套。

帮零工的极普遍，中农以下的，差不多每家都有，只是数量多寡不同，多的一百多天，少的一、二十天，其中大部份是帮汉族地主，小部份帮本寨景頗族，本寨經常僱另工的有一戶山官（地主），年僱另工約100个工以上，1戶寨头（富农）年僱另工60—70个工。

債務关系在本族內部特別是亲友間的小額借貸，大多无息，向汉族借錢，往往轉化为土地的抵押典当关系，上述的抵当关系中就有許多是因借貸轉化而来的，有息借貸，利息一般是100%不需立文契借据。

三、政治制度

峨穹寨为峨穹山官所在地。山官轄区除峨穹外还包括郑家寨，两寨共64戶317人。此外章巴、洛孔两傣族寨和王子树乡的汉族寨子——平山寨，都是峨穹山官的保头寨。

山官是轄区内的最高统治者，他与百姓间的关系有如下一些表现：①向百姓征收钱粮，凡轄区内种水田戶，每1籴种田要交3—5籴谷，（视具体经济情况而定，少则3籴，多至5籴），除山官本轄区内两个寨子外，靠近峨穹寨的林美寨有10多籴种田的钱粮也由峨穹山官征收。名义上是上繳汉族统治者的，实际上为山官所中饱，此项剥削收入每年1,000籴谷以上。②轄区内百姓每年每戶要在山官田上作2天官工（栽秧1天，割谷1天）。③接受新来戶和允准迁出戶，④接受百姓杀牲献鬼时的“宁貢”——兽腿或肉包，⑤官家婚丧，百姓要送米、酒、钱等礼物，过年、吃新谷，百姓要给山官送水酒2筒，粑粑2个。虽然山官对百姓有一定程度的剥削，但山官亦有责任保护百姓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百姓有婚丧盖房子事，山官也要送礼，百姓也可去官家吃几天白飯，这说明山官与群众间也有一定程度共同利益的联系，一般新迁来本寨的百姓，只需以一筒酒向山官说明来意即可，如欲迁离本寨，也須以酒招待山官、头目，说明去意，山官头目也須表示挽留并接受迁离者的委托，保管其留下的东西，日后可以重返本寨，因此百姓与山官间没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迁徙是自由的。

山官对外民族的剥削是显著的，对轄区的汉族或外族保头寨，具有一定的剥削关系，而且已制度化，如峨穹寨汉族每年每戶要向山官交保头大烟8两，出官工2个，平山寨汉族一等戶交10两，二等戶8两，三等戶6两，每戶出官工1个，此外过新年时，要以酒、粑粑等向山官拜年，章巴、洛孔两傣族保头寨每年在山官栽秧、割谷（群众出官工）时，每次都要出2隻鸡，一筒酒給山官，供群众吃。

这里山官和外族的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具有共同的阶级利益，坝区傣族土司每年向山区景頗族和汉族征收門戶钱，每戶景頗族每年要交納1—2文卢比，汉族每戶10两大烟5文兵款。傣族的管爷上山时每戶又要出2—5錢大烟，土司家有婚丧諸事，都要捐钱，山官为土司征集門戶钱，自己也中饱一部份。此外山官借为汉族统治阶级征收钱粮的名义，实际上变成向本族人民剥削的一种手段，山官经常和汉族地主勾結在一起，如早模和平山汉族大地主刘泽文、韓自尙等結拜兄弟互相利用。

这里“苏温”一名已不見称，都称头目，头目一般是家中比較富裕的，峨穹寨的何头目即是相当于富农成份，又是寨子中的大姓（何姓）。头目由山官委派，不合时，山官可以撤換，峨穹寨有头目一人，他协助山官处理寨内事务，参加調解糾紛、讲事，协助征收钱粮、門戶钱等，在参加讲事中能分得一些钱。对于汉族，则像山官一样能征收保头和白工，每戶收大烟3两，白工2天。此外头目有一块田（3籴种）不需出钱粮等任何負担，类似薪俸田，但头目不能向本族群众征收官工及其他負担，同时头目像其他群众一样，也要給山官出官工和钱粮（3籴种薪俸田除外）

峨穹寨现在没有大魔头，只有一个小魔头，威信不高，亦没有什么特殊权利，和普通百姓一样負担钱粮、官工、門戶钱等，只是有时能参加讲事，没有多大作用。

遇百姓发生争执和糾紛时，往往以一筒酒告解于山官，山官即召集头目和双方有关人員进行讲事，請求讲事的百姓，視事情的大小給山官头目以一定的报酬，小事出小錢，大事出大錢。讲事时由双方陈述理由，头目参与意見，最后由山官决定孰是孰非，在决定勝負时，山官往往視双方出錢多寡而定，有錢者无理亦說成有理，无錢者有理亦成无理，山官虽按习惯法来处理群众糾紛，而自己往往以权势欺压群众，如解放前山官家丢失一个鋸，誣为群众刀老三家所偷，要他賠償，否則迫离寨子，山官早模和何寨头二人在刀家坐食二月，把刀家1只猪8只鸡杀吃了，声称不赔还不走，結果刀家无法，只得把4籬种田以300文卢比当給汉族，然后賠与山官200文卢比，賠給何寨头一匹馬，才算了事。这种欺压群众事例很多，因此群众对山官很有恶感，許多群众說不要这山官了，反映了山官与群众間存在着一定阶级矛盾。

四、历史綫索

峨穹山官是排姓崩瓦支，“峨穹”是过去排姓中某一支所居住过的地方，后裔分布至各地，都冠以“峨穹”，如窩若峨穹(wo ro wo hkyung) 烧湯峨穹(shan htang wo hkyung)，巴覺峨穹(pa ju wo hkyung)，光雷峨穹(kong loi wo hkyung)，灰打姆峨穹(hui dam wo hkyung)，南姆姜峨穹(nam jon wo hkyung)，南姆柯峨穹(nam hku wo hkyung)。以上窩若、烧湯、巴覺、光雷等分布在盈江，灰打姆在隴川弄弄一带，南姆姜在緬甸，南姆柯在孟古。山官排早模，原居潞西县遮放江东門岩寨，遊玩来此，因峨穹山官早相一門死絕，遂居此当官。

据說最早来此是何家(梅何)，随后排姓官家和刀家、金家(景泡)于同年到达峨穹，何家相传至今已有7代，官家亦有5代，推算建寨約有一百五、六十年的历史，相当于清代嘉庆年間。相传在第一代山官早堵时，有田百多籬种，有奴隶百人，从事家务及田間劳动，与主人同食宿，随后山官势力日衰奴隶相继死亡离去，及至早模来此当官，剩下的奴隶已不复承认为奴隶，各自独立門戶了。

当第一代山官早堵定居峨穹寨后，即与隴川土司发生联系，土司通过山官向景頗族人民征收門戶錢，同时汉族統治者也开始向景頗族人民征收錢粮，这种剝削关系一直延續到解放为止，解放前傣族土司每年派管爷上山收取門戶錢，汉族的封建余孽楊、殷二家，还經常来收取錢粮，殷家年年来收，每年3坑(30文卢比)錢。楊家二、三年收一次，每次8文卢比，儘管这些剝削关系开始时发生于外族統治阶级和景頗族人民之間，但从此逐步发展为本族内部的剝削关系，山官每年征收錢粮1000多籬谷子，全部为山官所中飽，楊、殷二家来取时，另外再征收，土司的門戶錢，山官也中飽半数，这些名目实际上已成为山官剝削群众的手段，这种剝削关系一經渗透到民族内部，就成为促进阶级分化的有力因素，因此景頗社会封建因素的发展，与外民族的影响有密切关系。

峨穹寨汉族的来历，也有相当长的时期了，据該寨汉族胡三談，他們原籍江西，他的高祖父从江东行医到峨穹，被当时居住这里的汉族董家挽留而定居下来，当时他曾祖父才1岁半，曾祖父享寿92岁，祖父活36岁，父亲活33岁，他今年44岁，以此推算高祖父亲峨穹时当在121年前，而当时已有董姓汉族居住，这个寨子的景頗族与汉族的联系是

比較早的，而平山汉族的历史可能要更早些，这样，这里的景頗族一开始就和汉族有所接触，不仅在生产、生活上，而且在剥削方式上汉族給予了很大影响。前面已經說过，該寨景頗族在解放前絕大部份已喪失水田，而淪为汉族的佃戶和帮工，汉族往往是通过高利貸轉化为土地的抵当以及通过土地的买卖占有景頗族的土地，从而使景頗族群众在經濟上依附于汉族，成为汉族地主的剥削对象。土地村寨所有权的逐步消亡，標誌了村社經濟的統一体逐步瓦解。封建因素逐步增长。

在經濟上的这些变革反映在政治上，山官已逐步喪失其公共利益的体现者，而与傣族土司，汉族地主勾結一体对群众进行压榨、剥削，何姓苏温，原是該寨开山立寨的貧苦人，首先是同姓利益的体现者，但現在已逐步成为具有一定的特权（收官工、保头、薪俸田等）的山官統治集团成員之一，和山官一起欺压剥削群众，作为苏温的特色逐步喪失而成为山官制度下統治工具之一的“头目”了。

总之，該寨景頗社会在外族封建統治影响下，封建因素有了显著的发展，解放前，該寨基本已是从屬於汉族和傣族的封建制度，但保存着一定的村社經濟的残余。

五、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大跃进問題

解放后，1952年政府工作队上山开闢工作，通过做好事交朋友，和生产、生活上的救济帮助，逐步疏通了民族感情，改变了民族关系，各种剥削关系逐步废除，互助合作有了初步开展，生产有了发展，生活也有所改善，特别是1956年汉区土改后，原来当田給汉族地主的許多无田戶，重又获得了土地，群众体会到只有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真正摆脱貧困。1957年該寨組織了一个合作社，共11戶，其中貧农7戶，下中农2戶，中农2戶，虽然1957年天旱普遍減产，但合作社內絕大多数戶都保产，少部份还增了产，显示了合作社的优越性。

在办社过程中，相当于地主成份的山官，对办社有抵触，而且拉攏富裕戶打击貧苦戶說“合作社是穷人才入哩！我們不要入。”相当于富农的头目表面上还表示願意入社，但說“怕做不得工分不得吃”实际上对社有抵触，一些中农戶主要顾虑是怕入社吃亏，因此表現对土地报酬，耕牛报酬很关心，貧农户体会到解放几年来党和政府的好处，又看到附近弄弄合作社組織起来增加生产的榜样，对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积极的，有些貧苦戶在入社时还說出了自己的决心“过去我們受地主剥削、受苦，今天共产党毛主席叫我們組織起来过社会主义的好日子，我們要好好生产，好好干。”

以上这些情况，說明了由于阶级的分化，客观上存在着不同阶级利益的社会各阶层，对合作社持有不同的态度，因此在办社过程中就必须坚持明确的阶级路綫。

今年开展生产大跃进运动以来，全寨出現了空前的生产热潮，阴曆正月初一，原是节日佳期，大家閒玩休息的日子，小伙子們打“湯跌”，姑娘們采花，过去景頗族形容春节是“滿寨閒人多，采花姑娘遍山坡”，但今年初一那天，全寨八、九十人展开了积肥运动，初二全寨劳动力，除留下半劳动力在家积肥外，都下到工地去开水沟，出勤率达90%，在群众生产情緒高涨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群众組織起来，白天修水沟，晚上就酝酿办合作社，用回忆对比、訴苦的方式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从回想过去反动政府和地主

階級的種種欺壓和剝削中找出過去貧困落后的原因來，用合作社發展生產增加收入的事例結合當前大生產中組織起來挖溝開田，可以解決單干戶所不能解決的困難，這樣來启发群眾，只有走合作化道路才能更好地發展生產，過幸福日子，經過醞釀討論，群眾的覺悟普遍有了提高，都要求參加合作社，連富農何頭目也要求入社，人家問他入社以後吃虧嗎？他說“今年吃虧明年就不吃虧了”，其實他是算過的，合作社原有水田20.5籮種，計劃今年要開60籮種，在大躍進前已開了20籮種，每戶平均已經有田3.6籮種，富農何頭目有田4.5籮種，實際上相差已不大，其他單干戶同樣也認清了參加合作社的好處，紛紛要求入社，經過干部和社干的研究，就在工地上召開了群眾大會，包括峨穹、齊家寨、鄭家寨、林美、戶弄等寨的社員和單干戶，接受新社員入社，形成聲勢浩大的入社高潮。通過擴社，該社由原有的11戶擴為27戶，占全寨總戶口的84.37%達到了基本合作化。

在生產大躍進和合作化高潮中出現的許多困難和阻力，都得到了比較順利的解決。

在大躍進中，山官（地主）沒有公開表示什麼反對和破壞，這主要是懾於群眾的聲勢，群眾原來對他就不滿意，解放後就有群眾議論要驅逐他出寨，現在運動中群眾聲勢浩大，他終日住在坝子從事生產，連山上也不回來，思想上怕群眾丟了他，所以不敢表示反對，頭目（富農）在這次運動中表現還積極，在合作化中，報名參加了合作社，這說明了只要能把群眾充分發動起來形成聲勢浩大的群眾力量，階級阻力是可以沖破的。

過去蓋房子浪費勞動力很大，蓋所大房子要化400—500個工，小房子也要200—300個工，但今年由於合作化了，勞動力由社統一調配，規定了大房子由6—8個勞動力6天完成，小房子3—5個勞動力，3天完成，這樣全寨2所大房子，3所小房子在一、二十天時間內全部蓋起了，真是又快又省工，群眾普遍都感到滿意。

過去婦女在一、二、三月間都要織裙子，今年在大生產中，通過辯論，大家認識到當前生產的重要性，一致同意把織裙子放在以後雨水天織，有裙子穿的，今年就不織，因此全寨除三個單干婦女，還經常織裙子外，其他婦女都不織了。

過去景頗族在一、二月間走親戚之風很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戶都要出外串親戚，對勞動力的浪費很大，今年已有了顯著的改變，一般是晚上去親戚家逛一下，白天還是出工，至於遠出串親戚，一去四、五天的情況則沒有了。

過去景頗族在播種前先要獻官廟，否則就認為人畜要病，谷子長不好，今年播種前一家也沒有獻鬼，谷子都撒下了，本來獻官廟是要由山官主持的，但今年山官一直住在坝子里生產，沒有回來過，因此也沒有人提到要獻官廟，祇是最近，才有個別群眾提出要獻祭，其他殺牛祭鬼的情況則沒有了。

過去景頗族娶媳婦時，親鄰朋友都要來慶賀，往往一次聚會有數百人，浪費物力很大，今年由於搞大生產，這種浪費現象也大大減少了，全寨今年有3戶娶媳婦，每家聚集的親友不過十幾人，3家一共費去30多個工，喜事一樣也辦好了，不論主人或親友都減少了人力物力上的浪費，大家也沒有什麼意見。

往年景頗族做小生意的很多，全寨有7戶經常做生意的，趕街子的人很多，趕清平鄉全寨要去二、三十人，趕王子樹街全寨80%的人都要去，現在每街趕街的人僅3—5

人了。

景頗族一向沒有施肥的習慣，特別是人糞，很怕髒，在这次积肥运动中发动大家蓋廁所，积人糞，开始时思想抵触較大，大家不願搞，后来一方面进行教育，一方面由青年、社干带头搞，才带动了大家，全寨一共建了十九个廁所，但直到現在解过便的，只有6个，其余13个还没解过便，流于形式，还須进一步教育。

此外，如打猎拿魚等活动，在生产中已不見了，至于号田号地，轄区界綫等問題，該寨在大生产中沒有发生。

目前存在的問題：

①外逃問題，自四月上旬以来，敌人的造謠破坏越来越多，把我們修公路說成是为了打仗，挖水沟是挖战壕，教妇女犁田是要調男子去当兵，把下放干部說成是来夺取景頗族的地方，并公开揚言国民党刘泽文（汉族地主）要回来把人杀絕，并造謠說穿木板鞋子的人（指佉族）要来撵走景頗族等等，凡是我們发动做什么工作他們就破坏什么，以至造成群众人心惶惶，不坚定的就相继外逃，本寨全家外逃的一戶，有2戶各跑一人都是中农、山官的思想波动不大，他說我不跑，跑出去的人我也見過，没什么好，我的田不死我是不跑的，头目的态度是顾虑多，怀疑共产党的政策是否变了，許多群众亦都有这样的怀疑，有的虽然沒有外逃，但亦十分怀疑不安，无心于生产，这种情况，大大影响了生产大跃进，峨穹寨本来生产情緒一直很高，但受了这些謠言和外逃的影响，生产情緒就下降，到目前为止出工的人只占劳动力的40%左右，有的男劳动力出去逛寨子，逃避出工，女劳力在家織裙子，不願出工，生产劲头很不高，有的寨子如齐家寨，全寨12戶，其中11戶已入社，但受了謠言的影响，社主任，社委員都跑光了，剩下一個青年社委員和一些妇女生产全部停頓下来，針對这种情况，我們大力进行了宣传教育，一面揭露敌人造謠的阴谋，一面发动群众搞生产，不久前峨穹寨外逃的腊紀腊回来了，我們首先做好他的工作，然后召开群众会，要他談談外逃的經過和体会，他談了自己亲身的經歷，去緬甸吃的住的都困难，号召大家安心下来生产，不要听信謠言，对群众起了很好的影响，在这样活人活事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做思想工作，目前該寨群众的情緒基本上已安定了，但据群众反映，这次群众所以外逃，除了敌人恶意造謠破坏以外，还有这样一些原因：景頗族过去一貫种大烟，作为一項重要收入，而且吸大烟的人也相当多，今年政府要禁烟，群众思想上有抵触，特別是一些上层份子和落后群众利用这个机会来反对禁种大烟，如齐家寨魔头說“共产党好什么，大烟不給种，給米吃就做活路，不給就不做，什么地方有大烟种，就到什么地方去”。其次是限制小生意，直接影响到群众的經濟利益，因此也有所不滿，此外景頗族的劳动習慣一向自由散漫，对生产大跃进中的劳动特別感到紧张，引起部份群众的不滿，总之看，这次外逃問題，是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阶级矛盾的反映，敌人利用了历史上的民族隔閡，公开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同时敌人又利用战争威胁来恐嚇群众，制造恐怖，加之群众对与某些經濟利益有抵触的政策不滿，思想就波动起来，一方面反映了敌我矛盾在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是尖锐的，另方面亦反映了由于景頗族社会发展阶段的落后，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也是突出的。

②口粮問題：解放几年来虽然生产已有所改善，但目前缺口粮的还是不少，全寨有13戶缺口粮的，經常要外出找口粮，妨碍了出工，虽然政府救济了一部份，但不能全部解决問題。

③大烟問題：在外逃中某些上层分子，利用大烟問題，煽惑群众，也是原因之一，因为种植大烟的群众較多，涉及面广，我們必須在禁种大烟的同时，大力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認識，把思想工作做透，同时提倡种植小春經濟作物，在經濟收益上得到一定的补偿，对吸烟者如何帮助戒烟，亦須有一定的具体措施，使思想問題和实际問題同时获得一定的解决。

④做小生意問題：景頗族做小生意主要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另用錢，可以考虑发展一些副业生产和小額貸款来解决。

总的說来，合作化和生产大跃进是对景頗族社会的根本改造，它必然要把原有的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加以摧毁，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变革，因此我們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阻力，有其深远的社会阶级基础和历史基础的，当国内外还存在着阶级敌人的时期，我們絲毫也不能忽视阶级斗争，实际上我們每前进一步，敌人都在和我們作剧烈的斗争，因此在每一项工作里，具体做好政治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就目前情况看来，在大跃进中具体工作做得不少，但政治思想工作跟不上，有些群众就不能理解，不能从思想上接受，加之敌人造谣挑拨，群众思想就混乱起来；其次我們必須正确看待民族特点，这次波动中，敌人造谣，往往是利用民族关系来挑拨的，說我們不准祭鬼，不准穿裙子，等等，对于这些习惯不能单独视为落后的习俗，而必須从历史观点来看，目前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其民族的共同性，必須从改变生产方式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自觉的改变它，在一次大变革中，我們首先把主要的东西解决，其他次要問題可以逐步解决，虽然由于景頗族社会发展阶段比較落后，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困难和阻力是复杂的，但只要认清有利条件，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結合民族特点，就能順利地引导景頗族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社会。

調查整理者：朱家楨

隴川县邦外寨社会历史情况

一、历史、政治情况

邦外寨位于隴川西山的一支山梁上，距隴川县城西約50余华里，山麓为国营农場，有大量的土地可供开垦。全寨分上、中、下三寨，共93戶，景頗族（景頗支）共82戶，汉族11戶。

据父老相传：該寨景頗族原系住“卡苦”（江头）地方，后經盩西、梁河、潞西，迁入緬境“新利勐”，又自“新利勐”迁至緬境“勐坝”（瑞丽等戛对面），然后自“勐坝”迁来邦外寨。根据該寨木日姓“波勐”（苏温）布苏的世系，迁来此地至其孙已十一代。其世系为：①奥热敢——②腊庄——③麻干（傣族称之为“邦悶相”）——④悶相娃——⑤悶利娃——⑥案（入声）相娃——⑦麻乃——⑧恩便龙——⑨布苏（現七十余岁）——⑩滾攀（現30岁）——⑪麻扁（現10岁）。如按每代平均以25年計算，則該族迁来此寨已250年以上。

在該族未进住本寨以前，本寨原为崩龙族居住，現尚有崩龙族的緬寺遗址。其时崩龙族已种水田。景頗族迁来时与崩龙族同居此寨，并在山麓“号”了水田。一面向崩龙族学种水田，一面种旱地。嗣后本寨崩龙族全部他迁，据說，沒有經過战争，而是因为崩龙族信佛教（多列教），不杀生，但景頗族則“杀牛祭鬼”，与該族教义冲突，遂自动迁下坝去。

本寨景頗族的大姓主要是木如姓和木日姓，木如姓有40余戶，木日姓有10余戶，其他姓戶数甚少。山官姓恩孔，是和百姓同时来到本寨的。本寨姓恩孔的有两支：①勒陀恩孔二戶；②阿儿恩孔一戶。山官屬阿儿支，勒陀孔支当百姓。在邦外文化站所管轄的区内，屬于恩孔姓的山官，有：邦外、曼哄、札多、硃赛、邦拱、曼崗、曼着、戶島、馬达等寨，屬于勒陀姓的山官有：新馬、硃尹、雷弄、邦欠、勐拱等寨。

本寨山官供有“拾滴”鬼，这种鬼只有大山官才能供奉。因此，本寨山官是这一带同姓山官中威信最大的山官。过去山官盖有大瓦房，現屋基旧址仍在。70年以来，还做过两次大“木脑”。

据“司郎”布苏談：在其弟二世祖腊庄时代（約距今225年以前），隴川东山戶島、戶瓦、邦令等处（現归瑞丽县管轄）的山官曾結集景頗族下坝烧掠傣族村庄（原因未詳），邦外山麓的傣族村寨求救于邦外山官，邦外山官当时即結集这一带恩孔姓轄区百姓下山抵御，用布条做成旗子，自拉綫沿南宛河插上，东山景頗族未敢侵入，使这一带傣族人民免于祸难。从此这一带傣族村庄就成为邦外山官的保护区，对邦外山官繳納一定的負担。計：南赛每年繳谷子10籬，翁秀10籬，弄貫40籬，顛赛、戶派二寨共30籬，

广相20籮，多犁20籮，弄悶20籮，弄島20籮，曼角6籮，顛丙每戶一籮，共約10余籮；弄莫負責山官婚、喪及祭祀大事時所用之花紙，等秀于山官有大事時負責獻一條牛，上述繳納谷子的各寨，每寨在邦外獻祭官廟時須送雞一隻，戶比二文。這項負擔，一直到1955年填區土改後，才收不着。

本寨漢族人民對山官負擔為：

①官烟：每戶每年繳2.5兩至3兩；共25兩；山官僅得5兩，余為二大司郎中飽。②保頭：每年每戶繳1—2文戶比；③山水錢：每年每戶繳0.5—1文戶比；④官工：每年每戶要幫山官及兩個大司郎割大烟各一天；⑤拜年：每戶肉一砵、酒一瓶，粑粑兩塊，到山官門前還要鳴槍；⑥獻官廟：每戶要送三個雞蛋、一瓶酒、一文戶比；⑦吃年飯：每年正月每戶要輪流請山官和司郎吃“官飯”。此外寨子邊的大樹及山林里的老樹不准漢族砍等限制，說：“砍了，山官、波勳命不長。”景頗族人民則可以砍，約在20年前，本寨漢族有富戶趙姓，被本寨當權波勳麻光干將其全家殺戮，而吞併其財產。

至于景頗人民對山官的負擔，據了解：①官工：在50年前，每戶每年要在山官旱地上做一天官工，以後，出工的人逐漸地少了，距今20年已停止。②“拾瓦納翠”（祭公共鬼）：在每年陰曆3月間，每戶措谷一籮（一般是一斗或二斗亦可），拿着雞蛋和干魚到山官家祭鬼。吃兩餐飯，由山官供給。在解放前，集中起來的谷子可收20籮，解放後只收到四、五籮。③“寧貢”：轄區內百姓獵獲味道好的大野獸（如麂子等），須送給山官一隻前腿；祭鬼時殺牛亦須送一前腿（實際為半腿）。百姓都要出（包括蘇溫），官種不出。但近年來，山官獵獲野獸也請大家吃。

過去群眾之間實行“憂索”（伙干），主要為：①割谷②挖旱谷地③撒旱谷④蓋房子上草等四項工作。“憂索”主人準備一餐午飯及水酒。如幫貧苦戶“憂索”，則自帶午飯。在四、五十年前，割谷子仍實行“憂索”，但至近二十年已停止，挖旱地、蓋房子“憂索”的人也大大減少，只限于鄰居及親戚，而且實行換工（不按勞動力強弱）。關於停止“憂索”的原因，據“波勳”布蘇說：“約距今20年前，在本家麻云麻起的田上實行“憂索”割穀，麻云麻起和參加“憂索”的景波弄吵架，以致動武互相砍傷。後來村上的老人（實際是頭人）以為這種“憂索”人多嘴雜，以後就不這樣搞了。

山官下設有“司郎”（即“蘇溫”或“波勳”），“司郎”的產生，沒有手續和儀式。一般是在寨中能說會講又有錢的人，曾跟着老“司郎”解決寨中一些公共事務，以後群眾也漸漸找他解決一些事，就逐步被認為“司郎”。

近幾十年來，山官勢力衰微，“司郎”當權。上代山官耳聾，當代山官年幼，剛從緬甸讀書回來，寨中一切事務均操在當權“司郎”麻光干和布蘇手里。甚至漢族人民所送的“官烟”和“保頭”，拜年都到“司郎”麻光干和布蘇家，而不到山官家去。山官挖的烟地50多工，被“司郎”麻光干霸占，并罵道：“這地是我号的，你再來把你敲掉”。山官聽見後不敢出聲，抬着鋤頭回家。這不僅表現在政治上，在經濟方面，山官已衰落為中農成分，而當權“司郎”麻光干為地主，布蘇為富農。地主、富農的司郎掌握了政治的大權。

如上所述，景頗族遷來本寨已有250年以上的歷史，由於和當時先進的崩龙族接觸，當時即學會了種水田。同時還保留有官工、“寧貢”、“拾瓦納翠”等剝削手段和較原

始的耕作制度——“芟索”。在时间的进行中，山官势力衰微，地主、富农开始掌握了政治大权，这些较原始的剥削手段和耕作制度，有的已逐渐废除，有的已冲淡，而更为发展，也就是更残酷的剥削手段所代替，但对外族人民（汉族、傣族），那怕是较原始的剥削，也没有放松过。

二、社会经济情况

这里的水田、园地、大烟地（加工）已是私有，可以自由买卖，抵押和典当。山林（包括旱地和森林）则为公有，但私人可以占用，不发生抵押、典当和买卖的关系。但一般土地不卖出山官辖区，只可以买进，如奎良乡弄贤寨的水田，被本寨买进的不少。旱地在辖区内可以自由开垦，但甲辖区到乙辖区内开荒，须经过对方山官的同意，而本寨因“司郎”当权，只要通过“司郎”即可。因此，山官辖区界限仍然较严格地被遵守着。根据邦外中寨的调查，其社会经济情况如下：

（一）土地、耕畜占有：

阶 级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占 有				耕 畜	
	户	%	人	%	水 田		园 地		头	%
					籼种	%	籼种	%		
合 计	38	100	168	100	75	100	11.55	100	100	100
相当地主	1	2.63	7	4.17	8	10.67	2	17.32	30	30.00
相当富农	1	2.63	6	3.57	7	9.33			6	6.00
相当中农	21	55.27	93	55.36	52.5	70.00	9.15	79.22	56	56.00
相当贫农	13	34.21	56	33.33	7.5	10.00	0.4	3.46	8	8.00
相当雇农	2	5.26	6	3.57						

上表指出，相当于地主一户，占户口2.63%，占有水田10.67%，占有园地17.32%，占有耕畜30%。加上富农一户，则二户地主、富农，占户口百分之五，占有水田20%，占有耕畜百分之三六。而占户口百分之四十的贫、雇农则仅占有水田百分之十，耕畜百分之八。大量贫苦农民缺乏土地和耕畜。应当说明，这些贫苦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和耕畜，其中还有一部分，是解放后开的荒，和政府贷给的耕牛。

中农仍保持与其相适应的土地和耕畜，但其已开始向两极分化，上中农占有较厚的生产资料，各阶层占有情况如下。

阶 层	户 数		水 田		耕 畜	
	户	%	籼种	%	头	%
合 计	21	100%	52.5	100%	56	100%
上中农	3	14%	14.5	28%	13	23%
中 农	12	57%	25.5	48%	30	54%
下中农	6	29%	12.5	24%	13	23%

由于山麓的荒田很多，因此这里土地买卖价格十分便宜，一籬种荒田只要5—10文卢比（折人民币2—4元），熟田只要10—15文卢比（折币4—6元），租佃关系在这里不发达，地主、富农的土地主要是雇工经营。而贫困农民，由于缺乏耕畜和大农具及生活垫扎，虽然土地价格便宜，买来后也无力经营。除耕畜缺乏已如上述，兹就犁、铧、耙三项主要农具来看，上中农阶层以上不缺乏，中农阶层以下占有情况如下：

阶 层	户	犁	铧	耙
中 农	12	10	19	10
下 中 农	6	4	8	4
贫 农	13	5	9	3
雇 农	2	0	0	0

上述情况表明，中农以下即缺乏主要农具，贫农以下，不仅缺乏耕畜，而且大量缺乏主要农具，因此无法进行独立的劳动生产，只能忍受地、富及富裕户的雇工，高利贷及牛租等剥削，并以采集山茅野菜赶街的方式找些银钱度日。

（二）雇佣剥削

阶 级	户	雇 工				佣 工	
		长 工	季 工	童 工	另 工	长 工	另 工
地 主	1	2人			400个		
富 农	1	2人		1人			
上 中 农	3		4月	1	210个		
中 农	12				50个		
下 中 农	6						
贫 农	13					2人	175个
雇 农	2						110个

地主1户，雇用大量劳动（相当于6个长工），除经营水田外，大量经营鸦片种植，而把作为商品经营的鸦片作为资本，又从事高利贷的剥削。贫农以下，由于缺乏土地、耕畜、主要农具及生活垫扎，就沦为地主，富农的佣工，雇农二户均为寡妇，按景颇族的落后习惯；某些农业劳动被禁止，只能为人帮零工。

（三）高利贷：

①借烟还烟：如：用底有应借麻光干烟5两，年利为5两，利率100%，复利，如借烟一两，明年本利为二两，后年本利则为四两，地主麻光干于去年一年即借出大烟240两，收入本利480两。

②借烟还钱：地主麻光干于去年除给坝区傣族大烟70两，言明还时折价人民币400余元（市价4元，赊价6元），利息50%。

③借钱：100%。

④买青苗。

(四) 土地买卖、典当。

这里的水田可以买断、卖断、无契约，买卖时当众言明，如日后需贖回，卖时也当家言明，“銀到田归”。因此，在这里买卖和典当是分得清楚的。本寨水田发生买卖关系的，据初步了解如下表：

买 方			時間	土 地			卖 方				
姓 名	階級	等級		籬 种	产 量	价 格	姓 名	民 族	階 級	等 級	寨 別
麻光干	地主	司郎	1928	5			舒 里	景頗	中农	羣众	本寨
麻光干	地主	司郎	1950	3	120	45文	麻云光	景頗	中农	羣众	本寨
直滿諾	上中农		1951	4	180	50文	麻 萊	景頗			本寨
阿变干	上中农		1954	3.5	140	40文	早 保	景頗	中农	波勐	弄賢
木央腊	中农	波勐	?	2	荒田	?	木光图	景頗	中农	羣众	本寨
麻卡濱	中农		1957	2	50	?	泡散堵	景頗	貧农	董薩	本寨
諾 东	中农		1954	2.5	100	25文	弄 台	景頗	中农		本寨
諾 章	下中农		1950	1	60	10文	布 苏	景頗	富农	波勐	本寨
麻 · 光	下中农	羣众	1954	1.5	50	?	片拉娃	景頗	中农	波勐	本寨
麻来干	貧农	羣众	1957	3	150	25文	麻勒銳	景頗			本寨
梅普干	貧农	羣众	1956	2	80	30文	片拉娃	景頗	中农	波勐	本寨

上表指出本寨发生买卖关系之土地为 29.5 籬种，占本寨占有水田面积 75 籬种之 39.33%，亦即将近五分之二的土地发生过买卖关系。其中地主一户所购买土地占发生买卖关系的土地总数的 27%，上中农二户所购买之土地则占总数的 26%，则二分之一以上的土地为地主及上中农所购买。而出卖土地的絕大多数为中农，他們正走着下坡路，向貧苦农民的一端开始分化。

土地典当：如中农熊龙利，当給本寨中农尙干 2 籬种，当价一条牛（小牛）。又如中农片拉娃（波勐）当給貧农泡新諾 2 籬种荒田，当价 6 两 5 錢大烟。据上述土地卖价，則这两笔当价均超过一般土地卖价，似有抵押性质。

(五) 牛租：

这里每条耕牛租金，最高为 60 籬谷，最低为 40 籬谷。地主一户，养有耕牛 30 余条，其中能犁的有 20 余条，每年出租約十条，牛租收入每年至 400 余籬谷，相当于他的全部水田粮食产量。富农一户，出租耕牛一条，牛租 50 籬；中农一户（寡妇）出租耕牛 2 头，牛租 120 籬；下中农一户出租耕牛一头，牛租 40 籬。由此可見，本寨出租耕牛，絕大部分是地主的。他养有大量耕牛，又將它大量出租，剝削大量的牛租。因此，是具有經營性质的。

根据上述生产資料占有及各种剝削关系看来：本寨地主、富农經濟已有了发展。地主一户，占有 8 籬种，是通过买卖关系集中起来的。他原有 8 籬种次田則丢荒。僱有长